

靖边县民政局文件

靖政民发〔2022〕72号

靖边县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程序的通知

各民政办：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临时救助工作，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做到应救尽救，根据省民政厅 财政厅《陕西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陕民发〔2019〕8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就临时救助工作程序进行进一步规范，具体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以有效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为目标，以充分发挥临时救助托底、应急、过渡、衔接、补充的制度作用为主线，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加强

工作保障，加快形成救助及时、标准科学、方式多样、管理规范、临时救助工作格局，切实筑牢社会救助体系的最后一道防线，维护人民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二、临时救助的对象范围

（一）遭遇急难型困难的家庭。因火灾、交通事故、工伤事故、溺水、触电、矿难、食物中毒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或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二）遭遇支出型困难的家庭。因自付医疗费、教育费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收入家庭、未脱贫建档立卡家庭及其他困难家庭。

（三）因自然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得不到保障的个人和家庭。

（四）部分个人。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

（五）部分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对象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子女就学、疾病治疗、解决住房问题过程中基本生活遇到困难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对象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六）县级人民政府认定的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对象。
生活必需支出指维持基本生活所必需的费用支出。

三、临时救助受理和审批程序

（一）依申请受理。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和个人，均可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委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紧急情况下、可能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申请人可直接向县民政局申请临时救助。

（二）主动发现受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民政局、救助管理机构在发现或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救助线索后，应主动核查情况，对其中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家庭或个人，应协助其申请救助并受理。

（三）申请人可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临时救助；持有居住证的，可向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临时救助；对于非本地户籍且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其向县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救助管理机构申请救助。

（四）申请临时救助应提交以下材料：

- 1.户籍、身份及居住证明材料；
- 2.家庭（个人）遭遇困难证明材料；
- 3.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 4.县民政局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对象和特困供养人员申请

临时救助只需提供家庭（个人）遭遇困难证明材料。

（五）开展临时救助工作的流程：

- 1.自主申请或主动发现（需要有书面申请材料）；
- 2.居民家庭财产核对（民政对象和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三类人员”可以不核对）；
- 3.入户调查（民政对象和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三类人员”可以不入户）；
- 4.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发放临时救助审批表，由申请人完成相关佐证材料的收集；
- 5.会议研究确定救助方式和救助金额；
- 6.通过银行将救助资金发放到求助对象账号。

（六）审核审批

临时救助审核审批程序分为一般程序和紧急程序。

一般程序。适用于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对遭遇支出型困难的家庭和个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临时救助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工作。必要时，应当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成员状况、家庭经济状况、遭遇困难类型和程度等逐一调查核实。

申请临时救助的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对象和特困供养人员不需进行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

对于申请临时救助的非本地户籍居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通过县民政局委托其户籍所在地县级政府民政部门协助调查核实，户籍地民政部门应当配合做好有关审核工作，并将调查核实情况及时予以反馈。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等情况，提出是否给予临时救助的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公示内容为申请人姓名、居住地址、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人数、遭遇困难类型、拟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数额、监督举报联系方式等信息。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重新调查核实。

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等相关材料报送县民政局审批。

紧急程序。适用于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民政局采取先行救助。紧急情况缓解后，登记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补齐经办人员签字、盖章手续。

对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困难群众，可视情况先行给予临时救助，及时缓解其生活困难，再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核审批，并将符合条件的纳入相应救助范围。

县民政局在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材料和审核意见后，作出审批决定。批准给予临时救助的，应当同时确定救助方式或者金额；不予批准的，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适用一般程序的临时救助，从受理到审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救助。

对于急难型救助和救助金额较小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并每月向县民政局备案。

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的临时救助金额一般人均不超过我县 3 个月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临时救助审批结束后，在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长期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月，公示内容为救助对象姓名、居住地址、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人数、遭遇困难类型、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数额。

四、救助方式与标准。

对于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可以采取以下救助方式：

（一）发放临时救助金。对于支出型困难，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将临时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确保救助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必要时，可直接发放现金。

对于急难型救助对象，根据具体情形，可采取一次审批，

分阶段救助的方式，提高救助精准度。

（二）发放实物。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以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等方式予以救助。

采取实物发放形式的，除紧急情况外，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提供转介服务。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以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其申请；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县民政局应当及时转介。

（四）临时救助标准原则上按我县 1 至 12 个月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以家庭为救助对象的，按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数乘以临时救助标准计发。

（五）对特殊事件、特殊对象的救助。对特殊事件、特殊对象的救助。应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由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联席会议确定具体救助方式和救助标准。

（六）县民政局临时救助标准

1.一般困难家庭和个人

（1）因患病门诊或住院治疗的低保、建档立卡贫困户及其他困难群众，医疗自负费用在 10000 元以下或遭遇其他

特殊情况，导致家庭暂时出现困难，且家庭财产、收入状况符合条件，救助参考标准为 2000 元 - 3000 元。

（2）因患病门诊或住院治疗的低保、建档立卡贫困户及其他困难群众，医疗自负费用在 10000 元至 30000 元之间或遭遇其他特殊情况导致家庭暂时出现困难，且家庭财产、收入状况符合条件，救助参考标准为 2000 元 - 3000 元。

2. 重度困难家庭和个人

（1）遭遇火灾、交通事故、工伤事故、溺水、触电食物中毒等意外事件的低保、建档立卡贫困户及其他困难群众，且家庭财产、收入状况符合条件，救助参考标准为 3000 元 - 5000 元。

（2）因患病门诊或住院治疗的低保、建档立卡贫困户及其他困难群众，医疗自负费用在 30000 元至 80000 元之间或遭遇其他特殊情况导致家庭暂时出现困难，且家庭财产、收入状况符合条件，救助参考标准为 2000 元 - 5000 元。

（3）遭遇火灾、交通事故、工伤事故、溺水、触电食物中毒等意外事件造成重伤经医保报销、肇事方赔偿、医疗救助后自负费用在 50000 元至 100000 元之间的低保、建档立卡贫困户及其他困难群众，且家庭财产、收入状况符合条件，救助参考标准为 4000 元 - 8000 元。

（4）低保、建档立卡贫困户、分散特困供养人员及其他困难群众中因家庭成员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研究生考试考入全日制普通高校的非义务教育阶段的学费、住宿费用支

出超出家庭承受能力，且家庭财产、收入状况符合条件，救助参考标准为 3000 元 - 5000 元。

3.重度困难家庭和个人

（1）因患病门诊或住院治疗，家庭成员的基本医疗自负费用在 80000 元以上的低保、建档立卡贫困户及其他困难群众，或遭遇其他特殊情况导致家庭暂时出现困难，且家庭财产、收入状况符合条件，救助参考标准为 4000 元 - 20000 元。

（2）遭遇火灾、交通事故、工伤事故、溺水、触电食物中毒等意外事件经医保报销、肇事方赔偿、医疗救助后自负费用达到 100000 元以上的低保、建档立卡贫困户及其他困难群众，且家庭财产、收入状况符合条件，救助参考标准为 4000 元 - 20000 元。

4.特殊事件、特殊对象的救助以及县级人民政府认定的遭遇其他特殊困难对象，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由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联席会议确定具体救助方式和救助标准式、标准执行。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临时救助：

（一）申请人拒绝配合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致使无法核实相关情况的；

（二）隐瞒家庭真实收入、财产、支出和家庭人口变动情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三）通过赠予、转让等方式放弃自己应得财产或份额，

或者放弃法定应得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和其他合法资产及收入的；

（四）经调查，家庭收入水平、家庭财产状况足以应对所遭遇的困难，具备自救能力的；

（五）县民政局根据核查情况和入户了解情况认定的其他不予救助的情形。

六、有以下情形的需要追缴临时救助资金

（一）违规发放临时救助资金，主要是对经核查求助对象的资产状况良好，基本生活不受影响的情形。

（二）求助对象隐瞒财产情况，工作人员在开展救助的过程中没有发现的情形。

（三）巧立名目套取临时救助资金的情形。

（四）以上第三条情形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构成犯罪的，相关工作人员应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七、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民政办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重视支持，将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深入实施好临时救助政策。加强社会救助部门之间、社会救助部门与其他相关部门之间、政府部门与慈善组织之间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资金保障。**继续推动在镇、便民服务中心、街道、农场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实施向镇、便民服务中心、街道、农场拨付备用金的方式，规范备用金管理使用

办法。临时救助备用金预拨资金不够的，可根据资金使用结余情况，按照各镇、便民服务中心、街道、农场实际需求拨付。

（三）完善工作机制。各乡镇进一步规范社会救助综合服务窗口，明确部门职责、建立服务规范，方便困难群众查找、辨识和求助。健全急难对象主动发现报告机制、救急难快速响应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深入开展“救急难”工作，最大限度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事件发生。



